

國立成功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歐副校長善惠 宋副校長瑞珍（黎煥耀教授代） 蘇教務長炎坤
柯學務長慧貞 利總務長德江 黃研發長肇瑞 張主任克勤（黃正亮
組長代） 張院長高評 余院長樹楨 吳院長文騰 李院長清庭
徐院長明福 吳院長萬益 陳院長振宇 張院長文昌 陳院長志鴻
（蔡森田副院長代） 王教授 琪 張教授有恆 吳教授華林
許副教授育典 廖教授美玉 翁教授嘉聲 何教授東波 賴教授明亮
賴教授明德 黃教授定鼎 李副教授劍如

請假：朱教授銘祥 高教授家俊 李教授祖聖 李教授治綱 湯教授銘哲
李教授建二 丁教授仁方

列席：楊主秘明宗 張主任丁財 李主任丁進（楊明宗專門委員代）
王主任永和 溫主任敏杰 曾所長永華 楊傑年（大學部學生代表）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 一、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預算已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不過第一年經費尚被教育文化委員會凍結中，昨天 12 位大學校長聯名籲請立法院能早日解凍，使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能順利推動，教育部今日上午亦積極與教育文化委員會協調。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17 億元，正請各學院、中心針對擬達成之各項指標績效積極規劃，將由研發處彙整後，再進行經費之分配。
- 二、兩年前台南高工曾有意與本校附設高工進行整併，後因教育部推動大學法人化，影響南工整併之意願，而未有後續發展。前一陣子曾在校務企劃座談會及主管會報討論有關本校附工未來走向之議題，考慮附工階段性任務已完成，也注意到全國人口結構之變化，學生人口正逐年減少，就學機會越來越多等社會脈動，目前附工正朝併科減招方向調整中，本校亦依據教育部「母體支援子體」原則支援附工運作中，未來是否繼續縮編或有其他重大改變，將再另行考量。
- 三、立法院昨日已三讀通過大學法修正案，修訂重點包括大學校長遴選、續任相關規定，大學得自訂教師停聘或不續聘辦法，得設副主管，學程或學院得頒發學位，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全體成員十分之一等等，本校相關辦法應配合新通過之大學法進行修訂，請各業務主辦單位著手研修。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6 學年度擬增設系所班組案博士班部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4 年 10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45683 號函辦理。
- 二、依部函指示，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需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申請，博士班部份包含於特殊管制項目內，經教務處以最速件函請各院系所有意提出申請者請儘速擬定計畫書，提本會討論。

三、本次提出博士班申請案共計 2 案：

工學院：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僅招外籍生）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確定，再依限報部。

決議：經討論票決（出席委員 28 人），兩個申請案均獲 2/3 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獲 27 票同意、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獲 26 票同意），請教務處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提案順序為第三案；第一案、第二案為校長交議案）。

第二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 二、上次校務會議未及討論，將列入本次校務會議繼續討論之議案尚有 6 案，簡述如下：
 - （一）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贈予辦法」，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提案順序為第五案）
 - （二）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提案順序為第四案）
 - （三）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要點」第八點，提請 討論。（經費稽核委員會提案）（提案順序為第六案）
 - （四）建議仿台大模式針對本校校友會館 BOT 案成立一專案調查委員會，提請 討論。（經費稽核委員會提案）（提案順序為第七案）
 - （五）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提請 討論。（圖書館提案）（提案順序為第八案）
 - （六）擬修訂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師契約書」第 14 點、「進用專案計

畫研究人員契約書」第 12 點及「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契約書」第 5 點，提請 討論。(人事室、研究總中心提案)(提案順序為第九案)

三、茲將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提案單位：秘書室

- (一)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本校組織規程報部修訂前，第廿二條「資產管理組」暫回復為「保管組」，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案)。另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請研發處配合新修正之校務基金管監辦法檢討修訂。

提案單位：秘書室

- (二)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第二點之(四)「…除評議之決議，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並參加表決之委員過半數行之。…」是否應依母法之規定，刪除兩處「並參加表決」之文字，請再斟酌；第四點之(十)「申訴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請另項規定；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 (三)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航太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宿舍名稱改為「自強宿舍」，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二案)。另第五條「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應已不限海外回國任教教師借住，請另案修訂後，第五條再配合修訂。

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究總中心

- (四)案由：擬修訂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5 點、「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及「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1 點、第 12 點及依上開

三種實施要點所簽訂之契約書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請與上次未及討論之議案併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九案）。

提案人：文學院楊傑年、理學院韓孟達、社科院洪嘉緯、工學院吳昌振、醫學院李宇恩等五位學生代表連署

（五）案由：校長連任同意門檻之調整案，提請 討論。

決議：因教育部大學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研發處正依大學法相關規定通盤研修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本案不需另案提會討論。

附帶決議：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修訂，請研發處加速作業，最遲應於本學期結束前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六）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提請討論。

決議：第五條第二項請朝「期限內如有因育嬰假、侍親或重大變故而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六年期限」之意旨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七）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條，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八）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第四條第（四）款「…且展出之作品…」修正為「…且展演之作品…」；第六條第三項中「停聘」請再斟酌更適當文字；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五案）。

參、散會（下午 17:00）。